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评选 2021-2022 学年朱敬文奖学金、慈恩奖助学金及 2021 级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学校引进校外企业、公益单位、个人来校设立的学生奖（助）学金项目，2021-2022 学年朱敬文奖学金、慈恩奖助学金及 2021 级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评选工作即将开展，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项目

本学期开展社会专项学生奖（助）学金评选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单位	评选范围	奖励（资助）标准及名额	推荐名额
1	朱敬文奖学金	江苏省慈善总会	大二及以上本科学生	50 名：5000 元/人	65 名
2	慈恩奖助学金	慈恩基金会有限公司	奖学金：大二及以上本科学生 助学金：全校本科学生	奖学金 12 名：5000 元/人 助学金 35 名：4000 元/人	奖学金 20 名，助学金 35 名
3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唐仲英基金会	2021 级本科学生	30 名：4000 元/人 （经考核合格者，可连续 4 年获奖）	45 名

二、参评基本条件

参评学生须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坚持“五个认同”；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乱纪行为，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无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4. 勤俭节约、不奢侈浪费；
5. 学习刻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方面良好；
6.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7. 身心健康，体测成绩达标。除经公示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残疾学生，参评奖学金学生前一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须达到 80 分及以上；参评助学金学生前一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须达到 60 分及以上；
8. 本学年未获得其他社会专项奖助学金。

三、参评具体要求

（一）朱敬文奖学金

1. 评选范围及条件

重庆大学二年级及以上本科学生，除基本条件，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前两学期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前 30%以内，无不及格科目；
- (2)在以下方面之一表现突出者可适当放宽成绩要求：

①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道德修养，乐于助人，有典型的助人为乐先进事迹；

②上一学年在本专业学科、科研方面公开发表 2 篇以上专业文章，或在本专业科技、技能竞赛活动中取得国家级奖励；

③担任学生干部，在社会实践或社团活动中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2. 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

该项奖学金全校共评选 50 名，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0 元。奖学金实行差额评选，推荐名额 65 名，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3. 个人提交材料

(1)《重庆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前两学期成绩单(须盖章)

(二) 慈恩奖助学金

1. 奖学金评选范围及条件

重庆大学大二及以上本科学生，除基本条件，还要求成绩优异（学习成绩本专业排名 30%以内）或成绩进步显著（前两学期专业排名进步 20%以上）。

2. 助学金评选范围及条件

除基本条件，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成绩优良，学习成绩专业排名 50%以内；

(3)热爱公益，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上学期服务时长不低于 10 小时；

(4)获助后需积极参加资助方及学校组织的活动。

3. 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

该项奖学金评选 12 名，每人 5000 元；助学金评选 35 名，每人 4000 元。奖学金实行差额评选，助学金等额评选，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4. 个人提交材料

(1)《重庆大学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参评奖学金学生填报）；

(2)《重庆大学慈恩助学金申请表》（参评助学金学生填报）；

(3)前两学期成绩单（须盖章）。

（三）唐仲英德育奖学金

1. 评选范围及条件

重庆大学 2021 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除基本条件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上学期公益时长不低于 15 小时；

(2)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上学期无补考科目，学习成绩专业排名 45%以内；

(3) 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2. 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

该奖学金全校共评选 30 名，推荐名额 45 名，实行差额评选。其中重庆大学唐仲英爱心协会推荐名额 10 名，学院推荐名额 35 名（名额分配详见附件）。最终获奖学生名单由唐仲英基金会及学校相关单位组织学生面试后确定。获得该奖学金的同学自动成为唐仲英爱心协会会员。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4000 元。符合条件者可连续 4 年享受此奖学金。唐仲英基金会每学年将对获奖者进行一次资格复审，经复审不合格者，将取消获奖资格，并由唐仲英爱心协会在同年级协会成员中重新评选推荐学生补充。

3. 个人提交材料

《唐仲英德育奖学金申请表》。

四、评选程序

1. 各学院在学院网站公布奖（助）学金评选通知，并通过宣传栏、网络、QQ群等方式将评选通知告知每位学生。

2.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学院负责人任组长，组织实施奖（助）学金推评工作。

3. 拟申报奖助学金学生，向所在班级或唐仲英爱心协会（协会成员申报唐仲英德育奖学金者）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班团组织（社团）民主评议、在班级（社团）内通报无异议后，向所在学院（校团委）提交推荐名单及申报材料。

4. 学院、校团委要严格组织初评，按照评选条件审核学生的参评资格，评选推荐过程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杜绝唯分数、唯获奖、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专利，提出初评名单在学院（校团委）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5. 学校成立奖助学金审核小组，对学院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对确定的拟推荐人员名单在学工部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

6. 推荐评选过程中，申请人和评议、评审组等如有弄虚作假或严重渎职者，一经核实，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奖评优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发放的资金予以

追回，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五、工作要求

1. 认真填报推荐材料。推评单位须填写《重庆大学奖（助）学金推荐学生信息汇总表》，并将其电子件、纸质件及学生相关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子件发送至邮箱 zzzx@cqu.edu.cn。所有表格均可在学工部网页下载专区下载。

2. 严格审核，落实责任。学院报送材料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审核、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校团委报送材料须由校团委负责人、唐仲英爱心协会指导老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3. 严格报送时间。请推评单位于3月18日18点前将纸质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电子件发送到指定邮箱。逾期不报以自动弃权处理，不再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成红 023-65112427

附件：2021-2022 学年朱敬文奖学金、慈恩奖助学金及 2021 级唐仲英德育奖学金推荐名额分配表

党委学生工作部

2022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2021 – 2022 学年朱敬文奖学金、慈恩奖助学金及
2021 级唐仲英德育奖学金推荐名额分配表**

学院名称	朱敬文 奖学金	慈恩 奖学金	慈 恩 助学金	唐仲英德育 奖学金
本科生院			8	30
外国语学院	1		1	1
艺术学院	4	1	1	1
体育学院	1		1	
美视电影学院	3	1	1	1
弘深学院	2	1	1	
博雅学院	1			1
公共管理学院	2	1	1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2	1	1	
新闻学院	2	1	1	
法学院	1			
数学与统计学院	2	1	1	
物理学院	1	1		1
化学化工学院	1			
生命科学学院	1		1	
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	7	3	4	
电气工程学院	2	1	1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1			
资源与安全学院	1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3	1	1	
航空航天学院	2	1	1	

UC联合学院	2	1		
建筑城规学院	3			
土木工程学院	2		1	
环境与生态学院	1		1	
管理科学与房地产学院	2	1	1	
光电工程学院	4	1	2	
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3	1	1	
计算机学院	2	1	1	
自动化学院	2		1	
大数据与软件学院	1			
药学院	1			
生物工程学院	2	1	1	
校团委				10
合计	65	20	35	45